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义乌市澳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塑料日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市澳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5 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义乌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17日发布了《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61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按照区域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避免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相重复。同时，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简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简化，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我单位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的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192号，所在地列入义政办发【2017】61号中的“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降级简化区域内，我单位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及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在规划区域内，对该项目进行降级，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污染物排放标准 4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4、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2

5、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3

6、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14

附图：

附图 1：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区块图；

附件：

附件 1：基本情况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乌市澳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塑料日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市澳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投资	300 万元
所属行业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 192 号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区域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块（义亭区块）	使用面积	646m ²
立项审批部门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204-330782-07-02-314999
排水去向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亭运营部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法人代表	厉国民	邮编	322000
预期竣工日期	/	联系人及电话	厉国民 187***
环境单元管控区	金华市义乌市产业带工业重点管控区，编号为 ZH33078220005 符合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义乌市澳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日用品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 192 号浙江亚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项目用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646m ² 。企业购置注塑机 8 台、搅拌机 2 台、破碎机 5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主要产品			
名称		生产规模	
塑料日用品		700t/a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PP 粒子	t/a	350	原料；新料
PE 粒子	t/a	350	
色母	t/a	0.5	用于上色
液压油	t/a	0.4	170kg/铁桶
水资源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水	t/a	250	/
电	万度/a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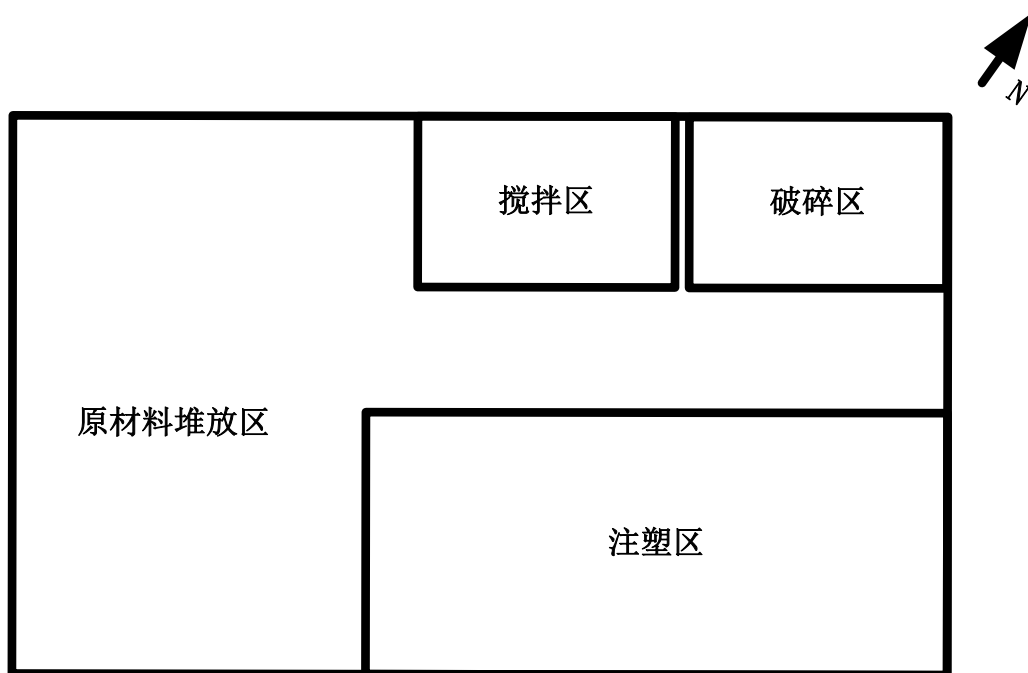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塑机	台	8	用于注塑
搅拌机	台	2	原料投料之后进行搅拌
破碎机	台	5	用于边角料以及次品的破碎
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和重金属产生，因此，该建设项目不提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和重金属的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排放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规定，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123t/a，因此 VOCs 的区域平衡削减量为 0.123t/a。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无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注：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60m 为华统集团公寓楼；东南侧 120m 为全村；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足，不外排；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亨运营部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 号）的相关要求及地方情况，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义乌江，具体下表 2-1，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0

注：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2-2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亨运营部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SS	TP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	10	0.3

注：COD_{Cr}、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限值要求。根据义乌市地方环保要求，氨氮排放标准执行 1mg/L。

2、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3。

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1	非甲烷总烃	6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合成树脂
		4.0（厂界）	
2	颗粒物	2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厂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2-4。

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2-5：

表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项目租用其他厂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仅为安装及调试设备，不进行土建。其污染较小，本环评不再分析其施工期污染源强。

营运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一、工艺流程

(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graph LR
    A[PP塑料  
PE塑料  
色母] --> B[混合搅拌]
    B -- 粉尘 --> B
    B --> C[注塑成型]
    C -- 注塑废气 --> C
    C --> D[人工修边]
    D -- 边角料 --> E[破碎]
    D --> F[检验]
    F -- 次品 --> E
    E -- 粉尘 --> E
    E --> B
    F --> G[包装入库]
```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混合搅拌：将原辅料按照配比投放至搅拌机中混合搅拌；

②配件注塑：混合均匀的颗粒料进入注塑机，将配件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工作温度为 140~260℃。注塑机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人工修边：人工对半成品进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④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检出的次品经收集后综合利用。

(2) 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过程	搅拌、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亭运营部处理后，最终纳入义乌江
固体废物	修边	边角料	塑料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	次品	塑料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含有机废气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原料	废液压油桶	油、桶	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塑料袋等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注塑机、搅拌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

2、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注塑机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 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废水排放系数按 85%计，则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53t/a。据类比生活污水水质资料，即 COD_{Cr}350mg/L，NH₃-N35mg/L 计算，则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54t/a，NH₃-N0.005t/a。本项目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官网，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亭运营部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义乌江。故污染物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义乌江的污染物量约 COD_{Cr}0.006t/a，NH₃-N0.0002t/a。

2、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搅拌、破碎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为粒料，不是粉料，搅拌机搅拌的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搅拌机单独隔间，粉尘排环境量较少，本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为保障周边环境质量，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设施，将废气及时排出车

间外，避免废气在车间积聚。

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回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企业加强了员工操作管理，上、卸料过程规范操作，保持设备稳定运行。企业破碎机进、出料口尽量采用软封闭设置，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挥发的粉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注塑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注塑生产时，电加热使塑料粒子熔化，工作温度为140~260℃，在软化温度下会有有机废气挥发。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料制造工序单位 VOCs 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700t，则项目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377t/a。

废气收集：企业拟对注塑废气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配套建有注塑机 8 台，集气罩面积约 0.4m²，收集风需大于 0.6m/s，故风量需 6912m³/h。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影响，项目拟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

废气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拟使用二级活性炭组合设备。本环评要求活性炭吸附箱体规格应与风量相配套（规格≥2.78m³/万立方风量），保证废气在箱体内部停留时间≥1s，吸附材料采用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55%或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保证≥75%的去除效率。活性炭吸附箱须按核算的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详见固废分析）。

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风量 8000m ³ /h, 3000h/a)			无组织排放量 (3000h/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126	0.377	0.085	0.028	3.5	0.038	0.013

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700 吨，根据上述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23t/a，则单位注塑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8kg/t 产品，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0.3kg/t 产品）。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中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技术可行。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等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70-95dB (A) 之间，各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3-3 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台数	运转方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注塑机	75~80	8 台	连续	选购低噪声、低振 动型设备；车 间内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隔声罩	10~15
2	搅拌机	70~75	2 台	连续		10~15
3	破碎机	70~75	5 台	连续		10~15
4	风机	80~95	1 台	连续		10~15

4、固废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边角料、次品、液压油废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塑料颗粒年用量约700t/a。项目修边过程会产生一定量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1%，边角料产生量约为7t/a，该部分固废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0.377t/a，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按 1t 活性炭可以吸附0.15t废气计算，则需要活性炭1.7 t/a，碘值800mg/g以上。根据“关于印发《义乌市工业企业VOCs 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义环保〔2022〕4 号），建议活性炭800h 更换一次，本项目每个活性炭箱体活性炭填装量为0.8t，则一年更换3次，活性炭更换量为2.4t，活性炭更换量可满足吸附要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

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3) 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原料用量约700t/a，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约为原料用量的0.5%，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5t/a，该部分固废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粘度的降低，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压油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06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9t/3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5) 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包装规格为170kg铁桶，为大规格塑料桶，可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址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未损坏的液压油桶可返回原料厂家使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部分损坏的包装桶由于黏附有毒有害化学原料，不能回用，必须按危废废物处置。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和成品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经估算，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2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照 1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3t。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 3-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次品	检验	固态	塑料粒子	3.5t/a
2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塑料粒子	7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2.4t/a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	0.19t/3a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编织袋	2t/a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t/a

2、危险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行进一步细化分析，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t/a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残留的化学物质	1 个月	T/In	暂存危废仓库进行台账登记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9t/3a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 年	T, I	

4、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DA001)	有组织	0.292t/a	3.5mg/m ³ ， 0.085t/a
			无组织	0.038t/a	0.038t/a
	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t/a	153t/a
		COD _{Cr}		350mg/L， 0.054t/a	40mg/L， 0.006t/a
		NH ₃ -N		35mg/L， 0.005t/a	1mg/L， 0.0002t/a
固体 废弃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4t/a	0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2t/a	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19t/3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设备在采取隔、消音措施后经墙壁及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地面吸收、树木吸收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已建工业地块内进行,土地使用方式没有变化,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水生生态及空气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5、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水污染物	1、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稠义亭运营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2、搅拌	颗粒物	设置单独的搅拌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规定的限值
		3、破碎	颗粒物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规范操作程序，设置独立的破碎车间，破碎机进、出料口尽量采用软封闭设置，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4、注塑	非甲烷总烃	使用新料，严格控制注塑时间、温度。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5、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废活性炭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厂内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废处置台账等	无害化
			废液压油		
		6、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企业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注塑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基底进行了加厚，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了橡胶隔振垫；生产过程中车间窗户保持密闭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			

6、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64 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必须符合以下几点：

①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7 月），项目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 192 号，所在地属于金华市义乌市产业带工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33078220005。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日用品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经分析对比，该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措施要求。

②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规定的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废物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③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和重金属产生，因此，该建设项目不提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O_x）和重金属的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排放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规定，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123t/a，

因此 VOCs 的区域平衡削减量为 0.123t/a。

④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 192 号，属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义亭区块”范围内。项目生产内容为塑料日用品的生产。企业采用国内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与设备，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均进行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故其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规划环评的要求。

2、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义乌市澳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塑料日用品建设项目符合义乌市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义乌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义乌市澳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 192 号，空间布局合理。该项目在建设期及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